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李嘉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李嘉豪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李嘉豪**，44 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為本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彼於業務管理具備逾二十年之經驗。彼亦為一間由李兆基博士之私人家族信託最終控制之公司仁安醫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擔任企業事務及傳訊總監。李先生自醫思健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市起擔任其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其營運總監，及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辭任該等職務。在加入醫思健康前，李先生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開展其職業，並曾為國泰航空於香港、上海及北京擔任各個管理的角色，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該航空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及於中國十四個城市的貨運營運，以及曾被借調至北京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公司擔任商業（營銷）部助理總裁。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及曾參加新加坡 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舉辦的太古管理課程（SWIRE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亦曾參加法國楓丹白露 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舉辦的太古會計及管理課程（SWIR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rogramme）和太古高級管理課程（SWIRE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如先前所披露，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集團總經理無特定年期。彼作為集團總經理根據服務協議獲得薪金每年港幣 4,000,000 元（附有本公司可釐定的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彼於本公司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68 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李先生將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150,000 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董事袍金乃不時參照彼於本集團內的經驗、職責和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須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180,000 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零點零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需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之新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偉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李寧先生及李嘉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及劉壬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